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03 号

罪犯安培培，男，1991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蚌埠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以(2023)皖10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安培培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安培培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一千一百二十七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10月2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1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四万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已退缴，附有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培培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安培培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